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0号), 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经营的荔枝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经营的荔枝(购进日期: 2025年05月13日) 被检出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氟吗啉项目不符合要求, 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 东莞市樟木头亮亮水果店经营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氟吗啉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荔枝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未发现当事人有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, 当事人主动召回涉案食品, 数量少, 案值低, 事后积极排查整改, 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要求,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 违法行为轻微, 社会危害性较小, 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(三)项的规定, 决定不予处罚。2025年07月18日, 我局依法决定对该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00716A013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: 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 该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荔枝进行召回, 并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, 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 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9月30日